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4,196,788股，相等於有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55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810,663,10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42%。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黃克興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年會。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股)	贊成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反對(股)	反對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棄權(股)	棄權數佔有效投票總股數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09,648,509	99.8748	77,400	0.0096	937,200	0.115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09,714,509	99.8830	11,700	0.0014	936,900	0.115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809,714,809	99.8830	11,400	0.0014	936,900	0.1156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	810,473,509	99.9766	11,400	0.0014	178,200	0.0220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810,280,492	99.9528	204,417	0.0252	178,200	0.0220
6、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66萬元。	810,119,209	99.9329	11,700	0.0014	532,200	0.06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第1至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2.00元(含稅)，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728,393,576元(含稅)。

I. 股息派發方式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23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24年6月28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宣佈日(即2024年6月28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5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2.19元(含稅)。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24年8月9日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II.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按10%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III. 滬股通香港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滬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屬稅收居民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和個人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IV. 港股通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聯交所上市之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根據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變更審計師

股東已於股東年會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之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以替代退任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自股東年會結束後生效。德勤華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已就變更審計師與普華永道中天進行了充分溝通，並獲其確認對此無任何異議，以及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上，議決通過了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盛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議案，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指定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德勤華永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作為監票員，德勤華永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德勤華永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德勤華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德勤華永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對股東年會進行見證並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及股東年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